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3 号

保险代理人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黄河生

1998 年 6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3 号

目录

	段数
引言	1
应课利得税或薪俸税	2
评计利得税时可容许的扣除	4
利得税辖下开支的分摊方法	7
须予备存的业务记录	8
1995/96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确定应评税利润的基准	12
评计薪俸税时可容许的扣除	14
罚则	15
商业登记	16
豁免商业登记费及征费	17
附录甲	

引言

本指引旨在阐明税务条例及商业登记条例中适用于保险代理人的条文及规定。就本指引而言，保险代理人一词，是泛指一些以一间或多间保险公司（即从事保险业务的人士）的代理人/次代理人身分提供保险建议或安排保险合约的个别人士。本指引亦载明在 1995/96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当代理人未有保存会计记录或所保存的记录不完整的情况下，税务局评定其应评税利润的准则。

应课利得税或薪俸税

2. 自雇的保险代理人是根据税务条例的利得税条文课税，而受雇人士则按薪俸税的条文课税。保险代理人是受雇抑或自雇要基于事实。一般来说，两者的分野颇为清晰。假如该名人士是以雇员身分代表他的雇主推销及商议保险合约，他因而获得的酬劳明显地应课薪俸税。反过来说，如果该名人士已办领商业登记，并且以本身独立形式经营保险业务，他所赚取的佣金则应课缴利得税。

3. 若在界定正确的情况时有疑问，可用一套客观标准去验证有关的合约条款，以厘定纳税人及与其有关连的保险公司两者之间的关系。有关验证及其它要考虑的因素的指引，可参考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5 号（第 34 至 37 段及附录乙）。

评计利得税时可容许的扣除

4. 在一般情况下，一名自雇的保险代理人所花费的支出，如能符合税务条例第 16(1)条的规定，且不被第 17 条所排除，便已合乎扣除的资格。大致上来说，在计算应评税利润时可以扣除：-

- 代理人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为产生其应课税的利润而招致的一切开支；

但不包括

- 家庭或私人开支，包括往返住所与营业地点的交通开支；
- 资本性质的任何开支或资本的任何亏损或撤回；
- 并非为产生上述利润而占用的处所或部分处所的租金或有关开支；及
- 支付给代理人的配偶（如属合伙，给合伙人或其配偶）的任何报酬或属资本或贷款利息。

5. 虽然个别代理人可容许扣除的开支明显地与该人的境况及营运方法有莫大关连，下列为一般可容许扣除的项目：-

- 支付给次代理人/驳脚经纪的佣金；
- 职员薪金；
- 职员福利；
- 次代理人的奖金；
- 礼物及纪念品和
- 应酬费

6. 从下述的第八至十一段可清楚得知，如税务局作出要求，纳税人必须能够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申请的扣除。再者，单是提交有关收据，并不足以履行证明该项支出是可作扣除的举证责任。纳税人亦必须令评税主任信纳该项支出是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招致的。（附录甲列举就印证某项支出是否可以扣除而可能提出的问题）。

利得税辖下开支的分摊方法

7. 如某项支出或开支并非全部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招致的（例如：部份开支是属私人性质），则该项支出不可以全数扣除。为确定可就税务条例第 16 条扣减的开支或支出额，税务规则第 2A 条规定须将该等支出分摊，而分摊的基准须以最适合有关业务的活动为准。因此，如有该等支出，有关的分摊基准需详列在报税表内。

须予备存的业务记录

8. 税务条例第 51C 条规定每名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其入息及开支以英文或中文备存足够的记录，以便该业务的应评税利润能易于确定。业务记录最少保存 7 年。不遵照法例规定保存指定的记录，最高可被罚款 100,000 元。

9. 就第 51C 条而言，“记录”的定义包括 -

- 「 (a) 记录收入及付款，或入息及开支的帐簿（不论是否以能阅读或不能阅读形式藉计算机或其它方式备存）；及
- (b) 凭单、银行结单、发票、收据及用以核实(a)段所指帐簿的记项所需的其它文件。」

10. 有关条例亦订明，在适用的情况下，任何人在任何一个课税年度经营业务所备存的记录包括 -

- (a) 该人在业务方面的资产及负债记录；
- (b) 该人就任何事宜而日常在该业务方面所收取及支出的一切款项的一切记项及该等事宜的记录；及
- (c) 由于保险代理人的业务涉及提供服务，显示所提供服务足够细节的记录，以便税务局局长能轻易核实上述(b)段所提述的记项。

11. 有关保存记录的参考资料已载在「保存业务记录须知」的说明书内。如想索取说明书，可致函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1234 号，税务局客户服务经理。

1995/96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确定应评税利润的基准

12. 在 1996 年间，税务局得悉大部份自雇的保险代理人的业务记录都未符理想，以至税务局在评计个别保险代理人的正确应评税利润这实际操作上，可能困难不少。当咨询过数个代表保险代理人的组织后，鉴于情况特殊，为权宜之计，并跟随过往的经验，税务局同意在保险代理人未备有帐簿或记录情况下，接纳其佣金收入的三分之一作为可扣减的开支及支出。至于那些帐簿及记录不完整的个案，税务局将按惯例调整有疑问及未有左证的支出。

13. 上述的方案祇适用于 1995/96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由于方案并未免除代理人要保存业务记录的法律责任，税务条例中有关的罚则仍然适用。

评计薪俸税时可容许的扣除

14. 假如保险代理人是一名应课薪俸税的雇员，在确定他的应评税入息实额时，任何开支或支出，要符合税务条例第 12(1) 条的规定，方可扣除。此条文载明可扣除的支出及开支须是完全，纯粹及必须为产生应评税入息而招致，但不包括属于家庭或私人性质及资本开支。有关条文中指某项开支或支出是「必须」招致的规限非常严格，在释义上定作在进行职务时必须的开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9 号，可提供薪俸税辖下开支扣减进一步的指引。

罚则

15. 税务条例第 80 及 82 条载明，在纳税人如无合理辩解而不遵办法例某些责任，或蓄意意图逃税时可处的罚则。视乎违例事项的严重性，罚则包括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同时施行）。税

保險代理人

就所申索開支的問題舉例

廣告及宣傳費用

就每項開支列明：

- (a) 數額；
- (b) 開支的詳盡資料和性質；
- (c) 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d) 有關收據副本。

會議及研討會開支

就每次會議及研討會遞交明細表，列明：

- (a) 出席人士的姓名；
- (b) 出席者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c) 有關研討會的日程副本；
- (d)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 (e) 日期及地點；及
- (f) 所支付開支的數額和性質，並提供收據副本以資佐證。

僱員福利/職員福利/次代理人的獎勵等

就每項開支列明：

- (a) 數額；
- (b) 有關福利/獎金的詳盡資料和性質；

- (c) 有關開支的憑單或收據副本；
- (d) 收取有關福利或獎勵的僱員/次代理人的姓名和他們每人所收取/可收取的金額；及
- (e) 收取有關福利/獎金的資格。

應酬費

就每項開支，提供明細表，列明：

- (a) 有關應酬的性質；
- (b) 日期、地點及數額，並提供收據副本；
- (c) 所應酬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及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及
- (d) 在有關場合討論/磋商的實際業務交易及所得結果。

禮物/紀念品

就每次購物，提交詳盡明細表，列明：

- (a) 購物日期；
- (b) 所購物品；
- (c) 所付款額，並提交收據副本；
- (d) 受禮人的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e) 受禮人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
- (f) 如受禮人是客戶，註明經保險代理人購買的保單的號碼、該項保險的性質、投保金額和每年應付保險費；及
- (g) 截至會計日期終結前止，所有庫存禮物及紀念品的清單。

汽車 - 維修及保養費用

就每次維修或保養提交明細表，列明：

- (a) 有關開支的性質；
- (b) 有關開支的款額，並提交收據副本；
- (c) 有關車輛的車牌號碼；
- (d) 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
- (e) 付款辦法（如以支票付款，請註明支票號碼、付款銀行名稱）；
及
- (f) 車主的姓名和地址及他/她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

所付按揭利息

就有關利息的每項貸款提供：

- (a) 扣減利息的數額；
- (b) 按揭貸款詳情，包括抵押人及承押人的姓名，貸款款額，貸款的日期和抵押物業的地點；及
- (c) 認為有關按揭利息是為了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支付的原因。

辦事處租金

就每個租用的辦事處，提供：

- (a) 申索租金數額連同有關租單副本；
- (b) 所租用樓宇的地址；
- (c) 租期；
- (d) 在評稅基期內該數字使用的用途及使用者的詳情；

- (e) 租金收款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和電話號碼及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f) 其他使用該樓宇的人士的詳情；及
- (g) 已蓋厘印的租約副本。

海外旅遊開支

就每次旅程，提供：

- (a) 每位出外旅遊人士的姓名及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b) 該項開支的憑單或收據副本；
- (c) 每項開支的詳盡資料，包括日期、性質和開支款額；及
- (d) 認為有關開支是為了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支付的原因。

回佣/給予顧客的折扣

就每宗交易提交的詳細明細表：

- (a) 顧客的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b) 顧客購買的保單號碼；
- (c) 已收取的佣金總額及提供的回佣/折扣的數額；及
- (d) 如何提供回佣/折扣，並遞交有關證明文件。此外，請註明每次付款的日期、方式及款額。

支付給次代理人/駁腳經紀的薪金/佣金

- (I) 就每名次代理人/駁腳經紀，提供：
- (a) 姓名、地址、電話及身分證號碼；
 - (b) 受僱期間及收取的薪金/佣金數額；
 - (c) 計算佣金數額的基準（如有的話）；
 - (d) 如以兼職形式僱用，註明他的全職工作（如知悉者）；
 - (e) 除僱主/僱員關係外，保險代理人與他的關係（如有的話）；
 - (f) 遞交證明文件，載明何時及以何種方法支付有關薪金/佣金。（如以支票付款，註明付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支票號碼）；及
 - (g) 保單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關透過次代理人/駁腳經紀購買保險的保單號碼。
- (II) 提交一份有關於該年度所有由次代理人介紹及成功簽訂的保單列表，載明：
- (a) 保單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介紹保單持有人給保險代理人認識的次代理人姓名；
 - (c) 自保險公司收得的佣金；及
 - (d) 支付給次代理人的佣金。
- (III) 提交一份就有關次代理人購買僱員賠償保單的副本

職員薪金

(I) 就每位僱員，提供：

- (a) 姓名、地址、電話及身分證號碼；
- (b) 受僱期間及收取的薪金款額；
- (c) 受僱職位；
- (d) 教育程度；
- (e) 其職務的詳細說明；
- (f) 履行職務的地點；
- (g) 每週的一般工作日期及辦公時間；
- (h) 如以兼職形式僱用，註明他的全職工作（如知悉者）；
- (i) 除僱主/僱員關係外，保險代理人與他的其他關係（如有的話）；以及
- (j) 遞交證明文件，載明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支付薪金。

(II) 提交一份就有關僱員購買僱員賠償保單的副本

添置固定資產

就每項購買的資產提交：

- (a) 購買資產的憑單副本；及
- (b) 所購資產的詳細說明。

务条例的第 82A 条亦载明，在某些情况下，局长或副局长有权以补加税代替起诉。而补加税的最高款额为少征收税款（或假若该违例事项没有被发现则会少征收税款）的三倍。

商业登记

16.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位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在开始营业的一个月内向商业登记署办理商业登记。违例者可被判罚款五千元及监禁一年。有关商业登记的参考资料已载在「怎样办理商业登记」的说明书内。如想索取说明书，可参照第 11 段所载的方法。

豁免商业登记费及征费

17. 除法团外的任何人士，如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下列限额，可以申请豁免商业登记费及征费（即破产及欠薪保障基金供款）： -

- 该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提供服务 10,000 元（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该业务并非新开业，或其利润非主要来自提供服务 30,000 元（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8. 申请豁免须在不迟于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以「表格 3」向本局提出（有关表格可于香港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4 楼商业登记署索取）。符合条件的豁免申请须每年重新提出。